

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滕市监罚催〔2025〕1226-1号

蓝盾钢结构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滕市监处罚〔2025〕19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罚款90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9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清鹏、龙厚强 联系电话：0632-5758906
联系地址：滕州市北辛西路1501号

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